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管服务公司”）增资 5 亿元，用以偿还其向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股东借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降低运管服务公司财务费用，促进扭亏为盈，在综合比较股东借款和增资两种方案后，会议同意，公司对运管服务公司增资 5 亿元，用以偿还其向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股东借款。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运管服务公司概况

名称：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良

注册资本：17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客货运站综合开发；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管理、培训、咨询和业务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汽车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机电设备、教学设备及仪器、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运管服务公司股权结构

运管服务公司增资后，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亿元）	0.17	5.17
股东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 运管服务公司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运管服务公司主要资产为自建房产山东高速综合科研楼（以下简称“综合科研楼”）。综合科研楼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于 2013 年底完工。目前，运管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运管服务公司曾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贷款 4.9 亿元，年化利率 5.22%，用于综合科研楼建设。2016 年 8 月该笔贷款已到期，运管服务公司向公司申请了股东借款 5 亿元，年化利率 2.59%，用于偿还威海商行贷款。由于综合科研楼房租收入不足以覆盖股东借款利息、综合科研楼折旧费

用、税金及附加及维修改造费用，运管服务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 运管服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租用其所有的综合科研楼作为日常办公场所，并于 2016 年 8 月向运管服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5 亿元。除此之外，运管服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 运管服务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09-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54,581.06	73,620.79
股东权益	-3,567.43	-698.59
营业收入	363.31	6,769.86
净利润	-2,868.84	-2,467.24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运管服务公司增资，有利于降低运管服务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其扭亏为盈，更好地开展其自身业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